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撤字〔2021〕13号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南省盛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我厅对你公司申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所使用的工程业绩进行核查时，你公司无法按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材料。你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接收我厅《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后，未在5日内明确进行陈述和申辩，至今未按要求提交所有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你公司不再符合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厅决定撤回你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驳回你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卢群辉

联系电话：0371—6606990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7 日印发

